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通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9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意见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的比例进行累计表决,每张债券享有同等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会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将2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0万元。根据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华通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三)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大道160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采取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至2019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会议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大道160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由债券持有人亲自出席,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本人出席,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债券持有人通过书面形式投票的,应将书面形式投票表交至公司证券部。

5.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6.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7.债券持有人在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8.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9.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10.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11.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12.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1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14.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15.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17.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18.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19.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20.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21.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22.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23.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24.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25.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26.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27.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28.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29.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30.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31.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32.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33.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3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35.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36.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37.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38.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39.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40.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4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42.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43.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44.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45.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46.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47.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48.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49.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50.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51.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52.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53.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54.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55.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56.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57.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58.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59.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60.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1.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6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63.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64.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65.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6.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67.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8.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69.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70.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71.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72.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73.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4.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75.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76.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77.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78.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79.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80.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81.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82.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8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84.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85.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86.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87.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88.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89.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90.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91.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92.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93.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94.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95.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96.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97.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确定为“弃权”。

98.每张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99.债券持有人有会议决议作出生效条件的,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100.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决议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公告之日起或相关批准后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101.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反对或同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102.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103.债券持有人在会议表决通过后,应将表决权归还给本公司。

10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事项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同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